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1〕2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指挥部），市各有关单位：

《溧阳市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旅游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旅游市场突出问题，营造健康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促进全市旅游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市委、市政府“生态品质巩固提升年”工作主题，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坚持标本兼治、防打结合、属地管理、突出重点，努力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为全域旅游示范夯实基础，努力实现在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中争当表率，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中争做示范，打造生态生产生活相融、全景全时全龄共享的国际化旅游目的地城市。

二、整治重点

（一）开展全域旅游示范提升行动。一是规范景区经营行为，禁止捆绑销售、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严查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行为。二是严厉打击拉客揽客、尾随兜售等顽疾，营造公平诚信、经营有序的市场环境。三是加大对景区及周边停车场、公共厕所，“1号公路”沿线、乡村旅游集聚区的环境卫生、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整治力度，从根本上解决景区周边环境因管理缺失造成的“脏乱差”，确保重点景区、重要线路、重要节点干净

美丽，全力推进全域环境洁净，全面展现溧阳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风采。（责任单位：文旅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和各镇区、街道）

（二）打击旅行社不合理低价游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旅行社低价揽客、低于成本操作，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诱骗旅游者通过购物或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责任单位：文旅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

（三）打击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户外俱乐部、社团组织或网上平台、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方式经营旅行社业务，非法组织、接待旅游团队及游客。（责任单位：文旅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

（四）开展旅游包车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旅行社租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和未投保法定强制保险的车辆，租用无资质旅游包车或异地经营车辆。开展旅游包车进站发车、安全例检、行包安检、游客实名制检验及按规定系安全带等隐患排查整治，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当前旅游包车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全力保障全市全域旅游发展安全有序。（责任单位：文旅局、交通运输局）

（五）开展旅游购物店乱象整治专项行动。一是严厉查处旅游购物商店虚假宣传、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诱骗购物、强迫购

物、不明码标价、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二是严厉打击以购物店为核心的“不合理低价游”，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商业贿赂行为，防止“旅游团”变成“购物团”、“导游”变“导购”，推进全市旅游购物市场健康发展。（责任单位：文旅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和各镇区、街道）

三、时序安排

从2021年5月至11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5月11日至5月16日）。召开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联席会议，部署整治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加强宣传发动，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营造依法治理旅游市场的浓厚氛围。

（二）排查整治阶段（5月17日至10月30日）。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整改隐患问题，对重点整治内容，实施精准定点打击，对违法经营单位，按照其违法行为性质，集中“规范一批、查处一批、取缔一批”。

（三）成果总结阶段（11月1日至11月20日）。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成效，总结推广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探索和完善旅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大幅提升旅游市场服务质量。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文旅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召集人，成员单位由市

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以及各镇（街道）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由市文旅局统筹组织开展全市旅游市场秩序整治行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整治工作扎实稳步推进。

（二）强化整改落实。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督促有问题的单位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整改的，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确保旅游市场秩序安全、文明、有序。

（三）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介，对整治工作进行系统报道，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推动本次工作深入开展；同时通过加强行业诚信评比活动，树立诚信经营标杆，强化行业自律，扎实推进全市全域旅游示范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各镇区（街道）、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全力做好此次旅游市场秩序整治行动。为确保整治工作有效开展，请各相关单位于5月13日前报送联系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并于11月15日前书面报送整治工作总结。联系人：蒋晨宇，87209633，18915878282，电子邮箱195061616@qq.com。

附件：2021年溧阳市旅游市场秩序整治行动成员单位信息表

附件

2021 年溧阳市旅游市场秩序整治行动成员单位信息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姓 名	工作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注：填报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业务负责人。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